

國立臺南藝術大學游庭瑋紀念獎學金要點

102 年 11 月 12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所務會議訂定

103 年 3 月 20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所務會議修訂

- 一、本獎學金之設置旨在紀念本所因病逝世學生游庭瑋而設立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之總金額為新台幣伍拾萬元整，由捐贈人游東松先生一次撥付，本獎學金之保管存放，由國立臺南藝術大學主計室及總務處等有關單位辦理。
- 三、本獎學金之審核依本所所務會議審查決議後辦理。
- 四、名額與獎金：每學年二名，每名新台幣五千元整。
- 五、申請資格：
 - (一)本所研究生，各組一位，不分年級。
 - (二)前一學年學業總平均及操性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，但已享有其他獎學金或公費待遇者，不得再申請本獎學金。
- 六、申請時間：本獎學金每學年申請一次，於每年 9 月底前備妥相關申請資料繳送所辦公室彙整，並於 10 月份所務會議中審議之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本所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陳校長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申請表

學年度

學期

所	年級 組	學號
姓名		
評分方式：(由審查人員填列)		申請條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業總平均及操行成績均須達八十分以上，且無任何一科不及格
學期學業成績(50%)		
學術表現及社會服務(50%)		
總分		
檢附資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書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期成績證明乙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證明文件（影印期刊、論文、研討會之手冊封面、目錄及內文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義（志）工等其他證明文件		
申請人簽名：		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